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2413 购置先进设备生产消费电子 产品类锂电池组件的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5月9日，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2016402413购置先进设备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类锂电池组件的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检(CS-YS)字〔2019〕第0026-A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136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激光焊接自动化线、电阻焊接激光切割自动焊接线、外置冷凝系统的乙醇自动清洗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年产消费电子产品类锂电池组件 7500 万片。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维持原有的 65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方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建厂初期厂址位于苏州新区新亭路 9 号，公司在成立之初申报的年产胶带 500 万片、绝缘片 15000 万片项目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

过（苏新环项[2003]632号），并于2006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通过（苏新环验[2006]130号）。

2012年，公司在苏州高新区石阳路东、鸿禧路北购置土地，进行了年产锂电池组连接片6亿片等的搬迁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苏新环项[2012]493号，苏新环验[2016]76号）。

2016年6月，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2016-402413购置先进设备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类锂电池组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7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260号)。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比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文文号为苏新环项【2016】260号”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消费电子产品类锂电池组件7500万片，其中绝缘片500万片、锂电池组连接片5000万片及锂电池保护器2000万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在总体生产方案、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部分生产设备和生产原料发生了变化。

项目生产设备由原有的413台减少到232台，主要为同类型设备的减少，集中于冲床、模切机和压合机的减少，原因是部分原料厂内不进行加工，为外购加工后的配件；

同时用于超声波清洗的乙醇用量由原环评0.4t/a增加到0.58t/a，由此导致项目废气和危废产生量改变，公司为此进行了项目环评变动分析说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的要求和“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和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二)废气

项目组装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外排，清洗过程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冷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环节机械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机加工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已提供收集处置协议；废机油和废酒精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星火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建 10m² 的危废仓库、2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原有生活污水外排市政管网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达标外排京杭运河。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检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80%（按照高新区新标准进行提标）。

3、厂界噪声

厂界4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星火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2413 购置先进设备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类锂电池组件的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